

核心服务器存储设备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3LS-47

甲方（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末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项目编号：HNSB20230601）的《核心服务器存储设备项目》、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核心服务器存储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事项

1.1 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商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 1 | 高速存储 | 华为 | OceanStor Dorado 5300 V6 | 套 | 1 | ¥749,000.00 | ¥749,000.00 | 50TB（核心产品） |
| 2 | 大容量存储 | 华为 | OceanStor 5310 | 套 | 1 | ¥650,000.00 | ¥650,000.00 | 150TB |
| 3 | 光纤交换机 | 华为 | OceanStor SNS3664-32Gb | 台 | 2 | ¥130,000.00 | ¥260,000.00 | |
| 4 | 服务器 | 新华三 | H3C UniServer R6900 G5 5318H | 台 | 6 | ¥90,000.00 | ¥540,000.00 | 24C, 3TB |
| 5 | 虚拟化平台 | 新华三 | CAS 企业版 | 套 | 12 | ¥25,000.00 | ¥300,000.00 | |
| 6 | 备份一体机 | 爱数 | AB2000 | 台 | 1 | ¥420,000.00 | ¥420,000.00 | 50TB |
| 7 | 集成及迁移服务 | 末石 | 虚拟化平台搭建；业务系统数据灾备；迁移服务等。 | 项 | 1 | ¥60,000.00 | ¥60,000.00 | 配套服务 |
| 合计：小写：¥2979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 | | | | | | | |

1.2 供货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送货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39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2979000 元)。

2.2 本合同生效之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3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三年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扣款事项，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付清余款。

2.4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由甲方按财务审批程序向乙方付款。因乙方不开具发票或甲方因财务审批程序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耒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账号：121940283510501

2.6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纳税识别号：124602004287388070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39 号

第三条 相关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2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系统更新服务）须提供3年维修保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3 质保期内，乙方应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刘工/18689528355），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应在12小时内修复、解决。

3.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不视为该方违约。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5.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条 其他

6.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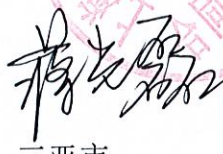
- 附件：1. 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5. 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上海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地点：三亚市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意见：

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2日

